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8)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SUNDART HOLDINGS LIMITED承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附註2)無面值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70號創紀之城3期11樓03-05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名義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a)	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及經修訂契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或與上述者有關或令上述者生效屬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簽立、蓋印、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代表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填上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在任何或所有欄位內加上「✓」號，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對通告所載者以外但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閣下的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隨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授權將被視為撤銷論。